

#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7981 號

##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原列 628 萬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受贈收入」300 萬元及「其他業務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28 萬元。
2. 支出：原列 628 萬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之「設備費」4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3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404 萬 1 千元，改列為 404 萬 1 千元。

(三)通過決議 8 項：

1.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業務支出、業務費用項下推展華裔青年及國際文化交流 107 年度編列 68 萬元，惟 106 年度同科目預算執行率不佳，效率不彰，經查 106 年度未通盤考量年度整體工作能力，浮編預算又無執行能力，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中「推展華裔青年及國際文化交流」預算編列 68 萬元中，凍結 38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僑務研討與講座除每年例行性舉辦外，應加強參與學員後續流向追蹤，並統計相關研討會議、講座之實際成效與外溢效果。爰針對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中「僑務研討與講座活動」預算編列 8 萬 2 千元中，凍結 1 萬 2 千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中「推展華僑教育事業」107 年度預算編列 58 萬 5 千元，惟 106 年度同科目預算超額支出，經查因 106 年未通盤考量整體人力與年度計畫，故於本科目超支，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121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下列各案向立法

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全年所需經費 628 萬元，僅 106 年度的一半，其中管理費用高達六成，突顯該會面臨重新調整的必要性。經查該會 9 名員工中，除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為無給職以外，有 5 名專任員工，每月薪資皆為 4 萬元以上，每年均有編列 2.5 個月年終與考績獎金，又以內規方式比照公務人員福利制度，即婚喪生育及子女補助，明顯優於一般勞工，缺乏公平性與正當性，應立即改善。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121 萬 1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在推展華裔青年及國際文化交流、僑務研討與講座活動、推展華僑教育事業等業務費用編列 134 萬 7 千元，與 106 年度預算編列 670 萬元相較，預算巨幅遞減，顯然業務量萎縮，惟業務人事費編製卻無調整精簡，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121 萬 1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主要在推展華裔青年及國際文化交流、僑務研討與講座活動、推展華僑教育事業等業務費用編列 134 萬 7 千元，與 106 年度預算編列 670 萬元相較，預算巨幅遞減，顯然業務量萎縮，惟管理費用之人事費編製卻無調整精簡，仍較上年度增加 1 千元，允宜檢討，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222 萬 9 千元中，凍結十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全年所需經費 628 萬元，僅 106 年度的一半，其中管理費用高達六成，突顯該會面臨重新調整的必要性。經查該會 9 名員工中，除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為無給職以外，有 5 名專任員工，每月薪資皆為 4 萬元以上，每年均有編列 2.5 個月年終與考績獎金，又以內規方式比照公務人員福利制度，即婚喪生育及子女補助，明顯優於一般勞工，缺乏公平性與正當性，應立即改善。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372 萬 2 千元中，凍結十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由政府捐贈 4 億元作為基金成立基金會，在協助政府推展僑務政策以外，亦提供僑胞捐款支持僑務運作之用。然而，鑑於財團法人海華文教

基金會自 105 年起營運效果欠佳，相較於 106 年度編列 1,214 萬元預算，107 年度營運經費僅剩 628 萬元，書面報告更表示「預估募款及活動收入減少緣故」，顯示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亟需重新調整。在業務萎縮下，導致人事費用占整體六成，有必要檢討人力配置、員工福利與考績評估標準。僑務委員會作為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的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組織運作與人事內規，並於下次董事會完成修正，於 2 個月內針對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提出組織定位與發展規劃，並協助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募款計畫。

8. 請僑務委員會監督所屬基金預算編列方式，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原列 2 億 2,868 萬 2 千元，增列「保證業務收入」項下「收回呆帳」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018 萬 2 千元。
2. 支出：原列 1 億 3,108 萬 2 千元，減列「保證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078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760 萬元，增列 180 萬元，改列為 9,940 萬元。

(三)通過決議 8 項：

1.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中「提存保證責任準備」預算編列 9,226 萬 8 千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中「提存保證責任準備」106 年度預算原無編列，決算時支出 5,045 萬 5 千元，故過去本科目預算未曾向立法院報告編列原因，且本項預算占整體業務費用達七成，卻未經立法院審查，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中「提存保證責任準備」預算編列 9,226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6 及 105 年度「保證業務費用」項下「提存保證責任準備」皆未編列，另查歷年決算數約 5,000 萬元，惟 107 年度卻增列 9,226 萬 8 千元，雖預算說明表示係為加強基金財務健全性及風險承擔能力，但卻未說明增提標準與判斷依據。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爰針對「業務支

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中「提存保證責任準備」預算編列 9,226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資金來源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資金，惟因未收回之代償金額居高不下，致年年出現鉅額累計虧絀，爰代償金額之收回可謂基金能否得以不再仰賴政府捐助而正常運作之關鍵，允宜積極辦理追償，基此，針對 107 年預算編列「提存保證責任準備」9,226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2,356 萬 4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保證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預算編列為 2,356 萬 4 千元，然查 105 年度保證授信件數僅 2,080 次，動用授信金額 5 億 123 萬美元（約新台幣 150 億 3,690 萬元），而基金員工人數為 22 人，平均每人 105 年度承辦約 95 件、約 6 億 8 千萬元，均遠較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為低，故宜增進本項業務之量能。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2,356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及 106 年度「業務支出」中「業務費用」預算數為 2,193 萬 3 千元及 2,243 萬 9 千元，又決算數為 1,881 萬 2 千元及 1,953 萬 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85%及 87%；考量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由高階專業人員負責管理，在擷節開支費用之餘，允宜編列適切之預算數。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2,356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1,583 萬 2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為鼓勵在台留學僑生畢業後留台創業，自民國 105 年起，訂定「畢業僑生留臺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為達到政府美意，相關單位應定期檢視申請貸款之創業成效與申請人在台創業追蹤，以了解整體政策績效。爰針對財團法人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1,583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為鼓勵在台留學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創業。為達到政府美意及相關績效，相關單位應定期檢視申請貸款之創業成效與申請人返回僑居地之創業追蹤，以了解整體政策績效。爰針對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1,583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資金來源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資金，惟因未收回之代償金額居高不下，致年年出現鉅額累計虧絀，爰代償金額之收回可謂基金能否得以不再仰賴政府捐助而正常運作之關鍵，允宜積極辦理追償。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1,583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經檢視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於新南向國家保證業務承作情形，2014 至 2016 年度承作保證業務件數雖由 134 件增加至 184 件，授信、保證金額亦皆逐年成長，分別由 6,855 萬 4 千美元及 4,198 萬 3 千美元增加至 9,443 萬 4 千美元及 5,508 萬 8 千美元，惟業務範圍有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現象。不論承作件數、授信及保證金額，年年皆以越南居冠，泰國次之，實有資源過度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之虞。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避免業務過度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以達合理資源配置及有效運用。
5.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期藉由協助僑臺商於新南向國家發展壯大，進而成為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強大助力。然經檢視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於新南向國家承作保證業務成果，實有資源過度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之虞，為促成僑臺商投資布局東協、南亞及紐澳市場，僑務委員會允宜研謀增加海外銀行服務據點之可行性，俾擴展其授信範圍，協助更多僑臺商，藉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機制帶動新投資，有效協助我僑臺商搶進亞洲新興市場，打造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
6.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來源除少數為執行保證授信業務所產生之保證手續費收入及孳息收入外，主要係來自於政府機關、公、民營金融機構及企業之捐助，又捐助來源中，有七至八成來自於政府，顯示該基金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資金。惟因未收回之代償金額居高不下，致年年出現鉅額累計虧絀。為充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

基金之保證能量，減輕其對政府捐助資金之依賴，允宜積極辦理追償事宜，俾利達成其設立之宗旨。

7. 為協助僑生減輕來台就學之經濟負擔，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除提供學生就學貸款之外，更提供留台畢業僑生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建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就歷年辦理情形以及辦理績效評估，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8. 行政院日前推動新南向政策，核准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增資數億元新台幣，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宜積極宣導該項政策，以協助更多僑民、僑營事業及台商事業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使其提升營運績效、促進海外布局，達到拓展台灣經貿力量之目標。建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出 106 年績效檢討、107 年度目標規劃等書面資料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